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顏怡玄
電話：06-2991111分機1243
電子信箱：yenihsua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113252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警察單位與教育單位合作辦理111學年度「校園犯罪預防宣導團」宣導活動，請依場次規劃一覽表與負責宣導之警察單位洽詢，並填妥場次規劃各項欄位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10月7日南市警少字第1110604564A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本市學生反詐騙等正確認知與防範方式，建構和諧安全校園環境，特針對本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規劃執行「校園犯罪預防宣導」計340場，由警察局各負責宣導單位逕洽所分配學校協調相關宣導日期及時段事宜。
- 三、請貴校於111年10月20日前至111學年度「校園犯罪預防宣導團」宣導活動場次規劃一覽表（網址：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Nwgf_sLU6CVaJy66tAzDJGskhIwCog8tsKzyMUyYvKo/edit?

usp=sharing) 填妥場次規劃各項欄位資訊(含宣導日期、
時段、聯絡窗口、聯絡方式等),並於本學期末前辦理完
成宣導活動。

正本: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
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
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臺南市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
導會、本局督學室、本局學輔校安科

